

证券代码：831075

证券简称：宏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32）。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6/1706267424_035902.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4年3月25日披露《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5/1711351827_732047.pdf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5/1721909293_380716.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4年9月6日披露《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06/1725615726_694069.pdf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9-23/1727093647_988299.pdf

公司与保荐机构按照《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检查和回复，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网址为：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08/1731053183_765771.pdf

（三）中止审核

2024年3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止审核的申请。中止原因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限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

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2024年3月28日公司已中止审核。

2024年9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止审核的申请。中止原因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第四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三条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2024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27日同意恢复公司上市审核。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0月30日同意恢复公司上市审核。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专项问询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已提交《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报事项的专项

问询意见的回复》，相关中介机构提交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专项问询意见》。

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提交《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报事项的专项问询意见的回复》，相关中介机构提交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事项的专项问询意见》。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已提交《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报事项的专项问询意见的回复》，相关中介机构提交了相应核查意见。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